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为市水利和湖泊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建设专业性管理的专业技术队伍(50%以上)和管理实力。

建管中心为我市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负责我市主要水利工程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和重大水利工程规划谋划,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进行独立性、专业性、非盈利性的项目建设管理,实现项目确定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目标。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前期工作、工程招标、合同管理、建设计划、施工技术、进度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工程审计、资料档案、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后工程质量保修协调等负总责,并对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市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科室 4 个,包括:办公室、建设与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

工勤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2.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2.66	总计	60	362.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66	362.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72	119.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94	2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66	119.72	242.9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72	119.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94		2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2.66	362.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66	36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66	总计	64	362.66	36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2.66	119.72	242.9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72	119.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94		2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2	30201	办公费	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3	30202	印刷费	0.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0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106.23	公用经费合计					1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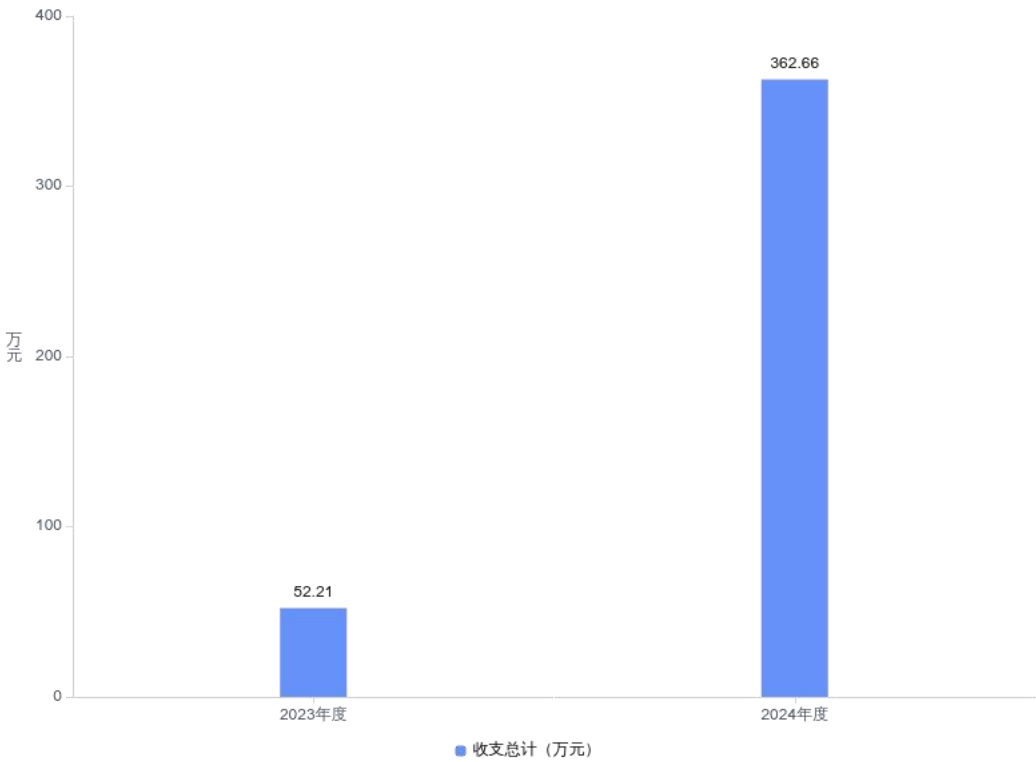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2.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0.45 万元，增长 59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及白蚁防治、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预算调剂。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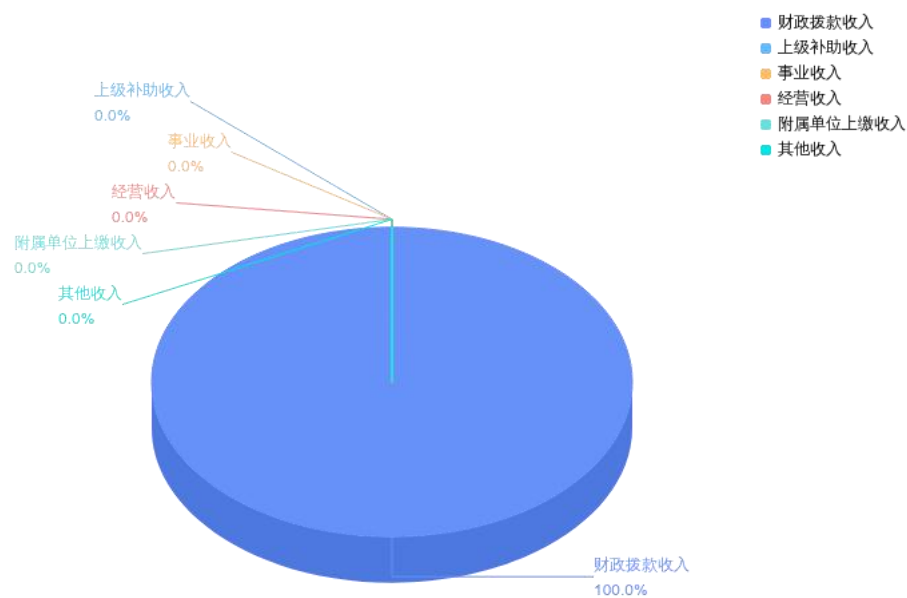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2.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10.45 万元，增长 59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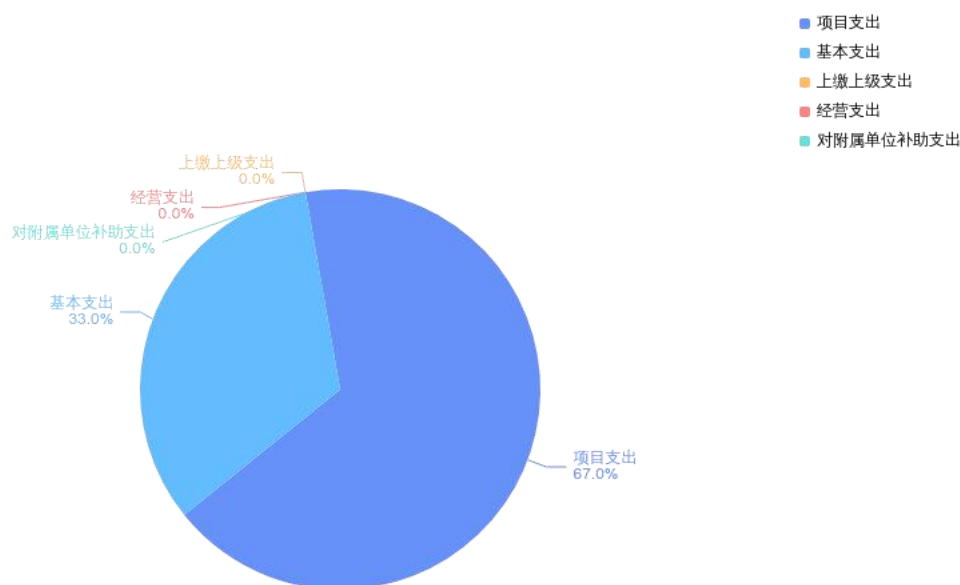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62.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0.45 万元，增长 594.6%。其中：基本支出 11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0%；项目支出 24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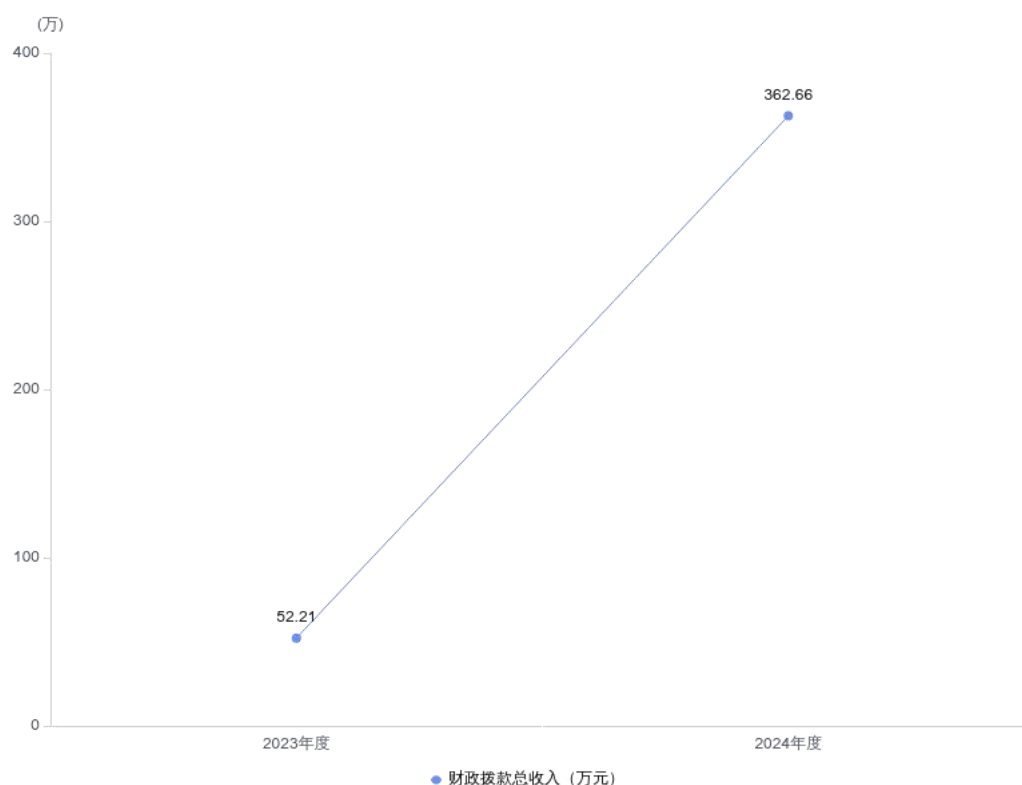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2.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0.45 万元，增长 59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及白蚁防治、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预算调剂。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0.4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及白蚁防治、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预算调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0.45 万元，增长 59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及白蚁防治、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预算调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62.66 万元，占 100.00%。主要是

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及其他水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4%。其中：

1.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0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预算追加。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白蚁防治、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预算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52 万元、津贴补贴 8.93 万元、奖金 23.75 万元、绩效工资 17.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7 万元。

公用经费 1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2 万元、印刷费 0.85 万元、差旅费 0.26 万元、工会经费 1.69 万元、福利费 3.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单位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故上年度“三公”经费未列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单位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故上年度“三公”经费未列预算。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及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项目管理工地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评价旨在客观衡量部门履职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及管理水平，现将整体情况综述如下：

一、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 评价范围：涵盖本年度部门全部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涉及预算资金 362.66 万元，覆盖日常管理人员经费及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和防治工程支出、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

2. 评价依据：以国家及地方水利行业相关政策、预算管理办法、部门年度工作规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为依据，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等方法开展评价。

3. 评价指标：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大维度设置指标体系，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率、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水利设施效益发挥、社会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二、整体绩效表现

（一）预算管理规范，执行管控有效

预算执行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保障水利工程按期推进；“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挪用情况。

管理机制健全：建立了涵盖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管、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资金使用违规问题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核心职能履行到位，综合效益显著

单位日常管理人员经费 119.72 万元，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和防治工程支出 48 万元，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 194.94 万元，单位项目实施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良好，效益较为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待加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需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的联动性需进一步提升。

四、改进措施与下一步计划

推动评价结果应用：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分配、项目立项挂钩，对绩效优秀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低效项目压减预算，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综上，本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表现良好，核心职能履行到位，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显著，但仍需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管控等方面改进优化。后续将以此次评价为契机，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告时间：2025 年 4 月

评价小组

组长：严飞

成员：杨兰 郑和秋野 张孝红 蔡佳

目录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市水利和湖泊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建设专业性管理的专业技术队伍(50%以上)和管理实力。

建管中心为我市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负责我市主要水利工程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和重大水利工程规划谋划，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进行独立性、专业性、非盈利性的项目建设管理，实现项目确定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目标。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前期工作、工程招标、合同管理、建设计划、施工技术、进度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工程审计、资料档案、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后工程质量保修协调等负总责，并对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市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管。

1.2 部门支出描述

2024 年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预算收入 119.72 万元，预算支出 11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6.2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49 万元。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和防治工程支出 48 万元，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业务委托费 194.94 万元，单位项目实施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良好，效益较为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2. 绩效评价概述

财政绩效评价是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效率、效果及其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评判过程。这一评价体系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确保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

2.1 绩效评价目的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绩效评价，识别资金使用的低效和浪费，促使资金流向更有效益的领域，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2. 优化资源配置：根据评价结果，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源能够集中投入到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中，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3. 增强透明度与公信力：公开评价结果，增加财政支出的

透明度，提升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4. 促进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编制从传统的投入导向转变为结果导向，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评估，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5. 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通过评价结果对单位进行奖惩，激励单位提高绩效，形成良性循环。

6. 支持决策与改进：为政府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帮助决策者了解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为未来预算编制和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建管中心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确立评价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滞后性。事后绩效评价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性。通常事后绩效评价用于评价前一年度的政策、项目或部门，此项工作在一季度谋划安排，二季度开始进行，有时也会因为特殊原因往后顺延。

2. 效用性不足。事后绩效评价虽然相对独立客观，不受主观决策的影响，但也缺乏了主动性，绩效评价的结果无法对当年的决策及时做出修正，决策层面也无法“等待绩效评价

出具结果后”再斟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的脱节，降低了评价结果的效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建管中心投入指标评价 15 分，其中：目标设定 5 分，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部门的活动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预算配置 10 分，在职人员 11 人，编制数 15 人，占比 73.33%；预算数 119.72 元，完成数 119.72 万元，完成率 100%。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指标评价 55 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评价 32 分，具体为预算调整率 0%，支付进度率 100%，结转结余率 0%，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预算管理指标评价 15 分，具体为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资产管理指标评价 8 分，具体为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评价 20 分，其中：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分。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指标评价 10 分，其中：工作成效评价 5 分，社会效益评价 5 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

5. 绩效评价结论：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最终得分 80（含）-90 分为良，最终得分 60（含）- 80 分为中，最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5.1 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等规定，2024 年度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100 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1）加快项目开工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2）加强资产管理，切实每年至少一次做好资产账实核对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6.2 建议

（1）设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实时对部门绩效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比对，查找问题以确保全年绩效收支达到目标值。

（2）强化绩效监控与即时反馈，将绩效监控融入日常管理，定期或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

采取纠偏措施。建立快速反馈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迅速应用于预算调整和管理改进。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5
		支付进度率（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	6

			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的，得0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